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 點: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273 號 2 樓

(JR 共享空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受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20,710,00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 行使表決權者 1,450,2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100,867 股 之 57.36%。

出席董事:董事長呂學恒、恒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呂學恒、董事吳瑞嬌、 獨立董事林江亮、獨立董事黃啟明。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翰辰法律事務所劉育瑄律師。

主 席: 呂學恒 董事長

記錄:溫淑惠

一、宣佈開會:親自及受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所示。

#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本公司的營運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向各 位股東致謝。

####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10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505,844仟元,較109年度547,855仟元衰退8%,本期淨利為94,884仟元,較109年度103,412仟元衰退8%,稅後EPS為2.63元。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11 年度之經營方向概要如下:

(一) 半導體零組件

新廠區取得認證並導入量產為目前首要任務,可使用區域的擴張不僅能帶來產量的提升也能實現新式設備的設置。先進光學檢測與高階機械加工設備的取得已規劃入年度計畫,此次的能力提升將拓展更多的合作機會。

(二) 製程設備

半導體晶片供應的短缺已連帶影響各式機電及電子產品的交付,將致力強化物料供應鏈的韌性,維持產出量能以服務市場需求。

#### 三、未來公司研發重點

- 全力集中用於新廠的自動化加工生產技術開發與整合式零件清洗/鍍膜系統設計,已完成評估與先導作業,將配合新廠進度陸續建置。
- 完成全自動化旋乾機模組設計與測試,此模組可與其他全自動化清洗設備 進行搭配,已順利交付客戶進行量產。
- 3. 完成多項產品製程改善計畫,在現有設備狀況下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發會於111年2月發布新聞稿指出,隨疫苗施打普及,今年全球經濟可望維持復甦,惟Omicron新型變種病毒擴散、供應鏈瓶頸與通膨壓力持續,以及多國縮減財政與貨幣政策規模,國際機構陸續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加上俄烏戰爭爆發,且美中科技競爭態勢與地緣角力延續,為全球供應鏈及復甦帶來不確定。主計總處於111年2月預估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至4.42%,較去年經濟成長率6.45%,衰退2.03個百分點。

疫情衝擊之下,催化全球企業加速數位轉型與遠距商機,5G、車用、高速運算、物聯網等需求面快速擴展,而半導體產業正是這些變化背後的主要推手。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於110年12月表示,110年全球原始設備製造商之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將創下1,030億美元的業界新紀錄,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的成長力道持續走強,111年將攀上1,140億美元新高點。受惠於5G和高速運算相關應用的產業大趨勢、車電的回春,今年半導體產業可望持續成長。本公司仍將秉持垂直整合製造優勢,有效控制成本、品質與交期爭取藍海市場訂單,提供高階的半導體零組件及製程設備給全球的客戶群。

此外,在總體經營環境多變下,我們將著重於公司治理及擔負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落實政府法令要求,致力於實現企業永續營運的決心與承諾。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支持與指導。

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 呂學恒



會計主管:詹玉霞



### 報告案二、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所示。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江亮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 報告案三、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0條之2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二)依「公司章程」提列 110 年度員工酬勞 5%計新臺幣 6,442,912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臺幣 2,577,16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報告案四、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 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董事會自 110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4,981,561 元分派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 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 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派現金股利基 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 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與李典易會 計師查核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3 頁,會計師查核簽證表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 參閱附件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710,00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684,489 權 (含電子投票 1,424,817 權)	99.87%
反對權數:639 權 (含電子投票 639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4,874 權 (含電子投票 24,774 權)	0.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 完竣。

(二)依財政部函文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110年度未分配盈餘。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額
111,368,278
(196,792)
111,171,486
94,884,114
(9,468,732)
196,586,868
(64,981,561)
131,605,307
_

董事長: 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詹玉霞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710,00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648,488 權 (含電子投票 1,388,816 權)	99.70%
反對權數:36,639 權 (含電子投票36,639 權)	0.1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4,875 權 (含電子投票 24,775 權)	0.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依據總統令110年12月2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决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710,00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681,453 權 (含電子投票 1,421,781 權)	99.86%
反對權數:673 權 (含電子投票 673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7,876 權 (含電子投票 27,776 權)	0.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710,00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681,450 權 (含電子投票 1,421,778 權)	99.86%
反對權數:4,674 權 (含電子投票 4,674 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878 權 (含電子投票 23,778 權)	0.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原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已不適用,爰重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前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710,00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685,452 權 (含電子投票 1,425,780 權)	99.88%
反對權數:673 權 (含電子投票 673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877 權 (含電子投票 23,777 權)	0.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七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 附件一、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35 號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 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 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1,477 仟元及新台幣 40,748 仟元。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設備,該等存貨係按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或毀損之 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價值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現變 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考量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存貨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 用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及合理性,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 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 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就廢棄、呆滯、報廢或毀損之存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

#### 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

####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 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 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或訂單之約定交易條件、抽核認列收入其產品控制業已 移轉之相關佐證文件;並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 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收入交易之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辦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 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 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 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 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u>110 年</u> 金	12 月 3 額	81 日	<u>109</u> 金	年 12 月 3 額	1 日
	流動資產			_			_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2,591	29	\$	415,375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106	-		30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						
		(=)		2,345	-		2,6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86,000	8		80,29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182	-		1,603	-
130X	存貨	六(四)		130,729	13		109,485	11
1410	預付款項			7,891	1		4,9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			9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3,874	51		614,807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94,594	48		349,963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430	-		830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814	-		1,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135	1		10,5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三)		383			<u>-</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2,356	49		362,739	37
1XXX	資產總計		\$	1,046,230	100	\$	977,546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0</u> 金	年 12 月 3 額	<u>1</u> 日	109 年 12 月 3   金 額	31 日
	負債	111 8-2-	<u> 342</u>	- <del>1</del> 75		业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五)	\$	32,059	3	\$ 9,107	1
2170	應付帳款			74,682	7	49,35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5,962	4	35,8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99	2	14,793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九)		858	_	923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858	-	3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52,221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47		7,7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686	21	118,158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52,284	6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六(九)		2,159	-	2,218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586	-	4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3,217		3,13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62		58,087	6
2XXX	負債總計			221,648	21	176,245	18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61,008	34	360,823	37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08,528	20	207,917	2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90	5	38,6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056	20	193,919	20
3XXX	權益總計			824,582	79	801,301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6,230	100	\$ 977,546	100

董事長: 呂學恒



經理人: 呂學恒



會計主管:詹玉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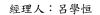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0	年	度	(除母』 109	发盈餘為新台幣1 年	し外) 度
	項目	附註	<u>金</u>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05,844	100	\$	547,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	(	317,511)(	63)	(	344,321)(	63
5900	營業毛利			188,333	37		203,534	3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					
6100	推銷費用		(	15,707)(	3)	(	13,338)(	3
6200	管理費用		(	38,171)(	8)	(	39,36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785)(	2)	(	12,84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664)(	13)	()	65,529)(	12
6900	營業利益			122,669	24		138,005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33	-		1,2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23	-		3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3,625)	-	(	8,40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	(	762)		(	1,4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831)		()	8,281)(	1
7900	稅前淨利			119,838	24		129,72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4,954)(	<u>5</u> )	(	26,312)(	5
8200	本期淨利		\$	94,884	19	\$	103,412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46)	-	\$	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一)						
	稅			49		(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7)	<u>-</u>	\$	6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687	19	\$	103,474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3	\$		3.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4	\$		2.8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呂學恒













保

留

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股股本	資	本公積	法	定盈餘公積	未	分配盈餘	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6,267	\$	56,553	\$	30,340	\$	155,675	\$	558,835
本期淨利			-		-		-		103,412		103,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_	_			62		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03,474		103,47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8,302	(	8,302)		-
現金股利			-		-		-	(	56,928)	(	56,92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十三)		-		6,000		-		-		6,000
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二)(十三)		44,556		145,364				<u> </u>		189,92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0,823	\$	207,917	\$	38,642	\$	193,919	\$	801,301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60,823	\$	207,917	\$	38,642	\$	193,919	\$	801,301
本期淨利			-		-		-		94,884		94,8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u> </u>					(	197)	(	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94,687		94,68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48	(	10,348)		-
現金股利			-		-		=	(	72,202)	(	72,202)
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二)(十三)		185		595		-		-		780
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三)				16	_					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61,008	\$	208,528	\$	48,990	\$	206,056	\$	824,5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您理人: 兄學后** 



**會計丰管:詹玉**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月1日 月31日		1月1日 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_		
本期稅前淨利		\$	119,838	\$	129,7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10,272		10,950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964		5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六(二)(十八)				
之淨損失(利益)			205	(	55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133)	(	1,242)
利息費用	六(六)(十)		762		1,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17	(	824 )
應收帳款		(	5,708)		2,149)
其他應收款		(	2,589)	(	918)
存貨		(	21,244)		27,953
預付款項		(	2,904)		1,876
其他流動資產			65	(	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952	(	20,989)
應付帳款			25,326	(	3,448)
其他應付款			303		3,159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	65)		6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	(	3,597)		4,756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	59)	,	309
净確定福利負債		(	163 )	(	153 )
營運産生之現金流入			143,543		151,027
收取之利息		,	1,143	(	1,272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	48)	(	51)
		(	27,410)	(	20,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如來江和之母 如來江和之母			117,228		131,5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rangle \rangle \)	,	154 406 >	,	045 76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三)	(	154,426)	(	245,7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2,356)	(	174 ) 245,9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56,782)	(	243,931)
短期借款增加數			25,000		3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	25,000)	(	3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		-		247,028
租賃本金償還數		(	1,044)	(	1,2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72,202)	(	56,928)
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三)		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3,230)		188,8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2,784)		74,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375		340,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591	\$	415,3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呂學恒



經理人: 呂學恒



會計主管:詹玉霞



#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 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 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 主管 機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 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 四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 日 (略)	新增修訂 日期

#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定義	第三條 定義	即期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	(Spot)非
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	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	衍生性商
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	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	品,予以
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	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	刪除
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	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	
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	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	
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	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	
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	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	
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	
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契約。惟目前本公司僅得從事	契約。惟目前本公司僅得從事	
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	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	
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	<del>(Spot)、</del> 遠期外匯(Forward)、	
(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	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	
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	(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	
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	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	
之。	核准方能為之。	
二~十(略)	二~十(略)	
第四條之一	第四條之一	配合主管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機關法令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修訂文字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	
規定:	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	
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 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	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 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	
放公司法、尚素曾司法, 或有 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	股公司法、問素胃司法, 或有 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	
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 受一年	。 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 受一年	
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	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	
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	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	
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刊 刊 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	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	

#### 建議修正條文

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 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 性。
-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u>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 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 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 現行條文

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 性。
-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u> 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 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1.令第第第目第款訂 2.配管法訂配將一四3移四,文第六合機令文法原項款4至五修。款主關修

說明

#### 建議修正條文

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 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 之外國公債。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

現行條文

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 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伍億元以上。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 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估價。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 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估價。

配合主管 機關法令 修訂文字

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	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	
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	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	
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財</u>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	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表示具體意見:	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	
以上者。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分之十以上者。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以上者。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	分之十以上者。	
<b>價者出具意見書。</b>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 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	
	不遡八個月省,付田原母素佔   價者出具意見書。	
<b>5</b> 1 15 5 200 人工 在 日	,, ,, ,, ,, ,, ,, ,, ,, ,, ,, ,, ,, ,,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配合主
	<ul><li>一、本公司取付或處分有價證分,</li><li>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li></ul>	管機關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法令修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	訂文字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	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	
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	
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	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	
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1	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性表示意見。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u>	
三、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十號規定辦理。	
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	
	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	
	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	1. 配合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法令將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原第十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二條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其他資産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一及十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二條之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	二合併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為同一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 一种或自己國內證分役員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條文
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	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	2. 配合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	法令將
契約及支付款項:	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二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條之一
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第二項
益。	益。	移至第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並配合 主管機
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	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	工 E 极 關 法 令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修訂文
性之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	字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3. 配合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	主管機
之關係等事項。	之關係等事項。	工 F 极 關 法 令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修訂文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字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 之合理性。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 之合理性。	4
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見。	
一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	Mr. 34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	
認:	入。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之二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	
產使用權資產。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	
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	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	
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	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	或其使用權資產。	
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	
<u>交易,不在此限。</u>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		
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新增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年六月二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年六月二	日期
十七日訂定	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	
十一日	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	
十九日 第二次終試於民國 →○五年二日上	十九日 第二次終試数民國 →○五年二日上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 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   三日	
二口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五月三	二口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五月三	
十一日	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	
七日	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		
四日		

#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

#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 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 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 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 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

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 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 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 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 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 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 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 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 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 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 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 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 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 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 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 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 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 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

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 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 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 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 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 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 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 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 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 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 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 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 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 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 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 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 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 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 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 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 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 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 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 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 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 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 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 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 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 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 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 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 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 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 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 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 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 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 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 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 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 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 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 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 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三日